

附件 4

2021 年度工程项目管理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管理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颜庆虎

填报人：梁靖茹

联系电话：0755-8999957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切实做好我署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减少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建设质量控制，提升文明施工形象，特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我署在建工程开展质量安全评估检查，同时完成信息档案管理、决算财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等。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检查小组设在技术督导部，由该部工作人员统筹安排全署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检查事宜。

决算工作设在计划财务部，由该部部长统筹安排全署决算及日常财务业务的工作事宜。

信息档案管理、前期管理费用主要系我署日常档案管理、专家考务、工程用图书等的支出，由综合部统筹安排。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涉及的内容有工程项目技术监督管理、工程项目核算与决算管理、工程项目档案及信息化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等，全年预算 128.68 万元，主要分配情况如下：

（1）工程项目技术监督管理费年度预算资金 60.68 万元。

（2）工程项目核算与决算管理费年度预算资金 30 万元。

（3）工程项目档案及信息化管理费年度预算资金 30 万

元。

(4) 工程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费年度预算资金 8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状况良好，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1) 技术监督管理资金用于我署 2021 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第三方安全巡检技术服务费及日常工作安全支出，全年实际下达资金 50.68 万元，第三方安全巡查支出为：第一季度，支出 14.35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 13.2 万元；第三季度，支出 13.33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 9.8 万元；共投入 50.68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2) 核算与决算管理费资金用于我署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财务核算软件服务费支出，全年实际下达资金 30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3) 信息档案管理资金用于我署档案管理服务费，全年实际下达资金 21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05%。

(4) 前期管理费用为更好完成我署在建前期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我署前期一部专家考务支出、工程用图书等，全年实际下达资金 8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以上共投入 109.48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1 年度工程项目管理绩效总体目标是：为切实做好全署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工

程安全的管理，有效降低施工安全隐患，提升项目文明施工形象，做好项目工程核算与决算管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总体目标实现情况：有效降低施工安全隐患，提升项目文明施工形象；完成三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工程安全的管理，有效降低施工安全隐患，提升项目文明施工形象。

绩效目标内容及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巡查次数	12	89	
			工程项目决算数量	40	55	
			归档数量	全年	全年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	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工程决算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研究节约成本率	下降 10%	下降 10%	
			工程决算成本	最优	最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率	0%	0%	
			承包单位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满意度	100%	100%	
			决算单位满意度	100%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1 年度通过定期对辖管在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评估检查，可以更清晰地掌握现阶段项目的建设情况，以便于更有针对性地实施质量控制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使项目建设更加高质高效、更加安全可控。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9。（见后附评分表）

（二）项目绩效分析

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检查设立红黑榜，对于做得好的以及做得差的项目予以相应的加减分奖惩，并在 OA 系统对每季度评估检查结果进行通报，以此使各项目能够更加重视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同时，评估检查结果也应用到了履约评价中，这使得履约评价结果能够更客观地提现项目履约情况。

2021 年度 我署重点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年初设定指标均已完成。

三、取得的成效

2021 年 1-12 月共开展评估检查 89 次，签发确认单 89 份，出具评估简报 178 份，出具评估结果通报 PPT4 份；2021 年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检以来，发现了各项目存在的各种的安全问题，通过排查，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实现了我署管辖范围内全年零安全事故的目标。

决算工作管理中全年开展 31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算编制、完成 24 个决算报告审核工作，取得 182 个竣工决算批复。有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工作的完成，提高政府资金投资效益。

档案管理整理竣工资料约 1152 卷，文书资料约 81 卷，会计资料约 138 卷，项目前期资料约 1763 卷，电脑录入约 21015 条，扫描约 7100 张。

前期管理工作里保障在职员工提升专业技术素养，保持与外界建筑设计技术更新同步，提高审图质量和设计管理技术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是一场长期攻坚战，尽管我们不断加以管理控制，不断地去防患于未然、去发现问题以及解决问题，但始终我们能力是有限的，难免会有一些缺口需要第三方单位的介入，辅助我们去解决。虽然我们存在一些困难，但我们不能始终依靠第三方，毕竟资金始终是有限的，我们还是需要以不断学习提升项目工程师管理水平，并做好传帮带为主，第三方介入为辅去打好这场长期攻坚战。

在资金执行中，信息档案管理未达 100%，原因是做年度预算时为预估数，为落实“勒紧腰带过日子”，我署压低了档案管理的服务费，付款时为实际市场价格，导致资金支付略有结余。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可以增加评估检查频率，增加评估检查项目，对所有项目进行全覆盖，以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可以加强对项目工程师的培训，提升项目工程师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9